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1)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2) 建議續聘董事、
  - (3) 監事退任、
-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之公佈

### 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委任徐志斌先生及沙敏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建議委任林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 建議續聘董事

鑑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謝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續聘連任。

### 監事之退任

本公司之獨立監事梁潤寶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彼之當前任期屆滿後退任，而彼並不擬續聘連任。

## 向股東寄發通函

上述建議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亦將於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星期五）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交，以供考慮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述建議事項之資料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建議委任徐志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徐志斌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先生，49歲，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稅務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揚州大學，獲得財務會計學位。徐先生獲委任為江蘇省共創教育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財務部門及投資管理部門經理、財務總監及江蘇省教育裝備與勤工儉學管理中心財務部之財務科副科長及辦公室主任。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徐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就徐先生之委聘而言，徐先生在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乃因徐先生受彼就作為中國國有企業之員工而適用之規則限制而無法就擔任有關職務收取酬金。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建議委任沙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沙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52歲，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東南大學工程學信號電路與系統專業碩士學位。沙先生現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08）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沙先生現為中國RFID協會理事長、江蘇省第十一屆政協會議委員會委員、江蘇省工商聯副主席、江蘇省物聯網產業聯盟秘書長、南京ITS協會會長、南京市工商聯合會副主席、南京軟件行業協會副會長及南京市企業聯合會副會長。沙先生亦擔任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南京物聯網研究院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江蘇賽聯信息產業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沙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建議委任林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委任林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以填補本公司現任獨立監事梁潤寶先生退任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之臨時空缺（參見下文「監事之退任」一節）。

林先生，45歲，現任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22）、中設設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018）、日出東方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366）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77）之獨立董事。林先生亦現任南京大學金融與保險系主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之主要研究領域為資產定價及企業融資。林先生亦為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員會及《管理科學與工程》、《金融研究》及《中國管理科學》等一流中文期刊之匿名評論員。林先生亦主持或參與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項目、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與社會科學基金項目及中國博士後基金項目逾十次。林先生已於《管理科學與工程》、《金融研究》等國內權威期刊及《美國信息科學和技術學會雜誌》發表學術論文逾三十篇。林先生除了榮獲南京大學杜廈獎教金，亦於二零一五年於江蘇省哲學社會科學界第九屆學術大會上獲得優秀論文一等獎，並獲得包括南京大學商學院科研新星獎等其他學術獎逾十項。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林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建議續聘謝滿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鑑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之任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謝先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續聘連任。

謝先生，53歲，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亦現任江蘇謝滿林律師事務所主任。謝先生在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多個法律組織擔任重要職務。彼為南京市律師協會監事及江蘇省委、江蘇省人民政府、南京市委及南京市政府之法律顧問。謝先生亦分別為南京仲裁委員會及武漢仲裁委員會之仲裁員。除專注及積極參與法律事務外，彼亦擔任新疆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一職。謝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二零零三年於西南政法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於南京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為表彰其傑出表現及貢獻，謝先生獲授多項榮譽稱號，包括「南京市十佳律師」、「有突出貢獻的中青年專家」及「江蘇省優秀律師」。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建議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緊隨彼之當前任期屆滿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擬續聘連任之謝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謝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及(iv)於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彼之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 監事之退任

本公司獨立監事梁潤寶先生將於彼之當前任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屆滿後退任，並不擬續聘連任，原因是他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至彼之其他事務。

梁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概無有關前述彼終止於本公司任職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梁先生於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 向股東寄發通函

上述建議事項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且亦會於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呈交，以供考慮及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上述建議事項之資料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承董事會命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劉建（又名劉建邦）先生及吳清安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黃華德先生及印壽榮先生，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西博士、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nandasoft.com](http://www.nandasoft.com) 內。

\* 僅供識別